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28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徨祥有限公司、陳惠榕、許思婷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徨祥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相對人
徨祥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